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奕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、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奕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共貳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劉奕昇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各別犯意，分別（一）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晚間11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0號之1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月17日上午6時50分許，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（二）於111年11月16日凌晨3時許，在同上址住處內，以相同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下午3時許，經觀護人室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劉奕昇於偵查中之自白、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毒品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、勘查採證同意書、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1年10月31日尿液檢驗報告、採尿交辦單、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2月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

01 7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李玫娜

12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